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二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盤 治 郎	王 大 鈞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蕭 少 基	蔡 聰 敏	林 文 禎	吳 文 園	程 樹 森	陳 秀 明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黃 月 裡	莊 其 華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蔡 榮 永
	陳 聰 明	黃 雯 婷	馬 昱	盧 啟 文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莊 定 國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姜 海 坤	陳 慶 漢 (謝武鑾 代)		

一、	頒獎：	
	(一) 表揚本局參加市府員工健康減重計畫，個人減重達八公斤以上人員。	
	(二) 頒發本局九十一年度績優環保區分隊獎牌及獎金。	
二、	報告本局第二二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四、	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四科通知各代清業者使用透明塑膠袋配合各焚化廠接受檢查，並發佈新聞稿。 3．請第三科宣導砂石棧場管制作業，並發佈新聞稿。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十二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稽查大隊及第三科研究移動性廣告刊載電話停話之可行性。
(四)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爾後請增列隊部整建工程執行情形。

		3. 有關本案請郭副局長督導主持、第三科擔任幕僚作業，定期召開協調會，並安排監工人員講習，瞭解監工作業。
(五)	第三科報告	檢陳本局九十一年第四季（十至十二月份）查報、取締、告發、處分及清除違規棄置餘土處理調查表暨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與去年同期違規傾倒工程剩餘土石方比較表各乙份（如附件），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爾後請稽查大隊及查察小組將相關數據提供第三科併本案提報。
(六)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九十一年十二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掩埋場於本週內安排廚餘堆肥試驗，第三、四科配合辦理。 3. 請掩埋場進一步規劃底灰及不可燃物之再利用。 4. 請掩埋場評估溝泥在山豬窟掩埋場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可行性。 5. 請掩埋場每月統計各區隊進場溝土之含水率。
(七)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九十一年十二月份溝泥（土）進場、曬乾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八)	第五科報告	九十一年十二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九)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九十一年十二月份（以下簡稱本月份）垃圾處理量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	第五科報告	本市列管廁所九十一年十一、十二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將「臺北市政府管有公廁管理人員考核獎懲實施計畫」函發各相關單位。
(十一)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十二月份各區清潔隊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二)	偽袋查察小組報告	有關本局偽袋查察小組九十一年十二月份查察取締績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三)	修車廠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各單位進廠保養維修車次統計表、進廠保養維修車次趨勢圖、新購車輛維修統計表及新／舊車輛進廠維修比較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修車廠與各區隊配合，順利完成春節期間垃圾清運工作。
五、	臨時報告事項：	
(一)	內湖垃圾焚化廠報告	有關焚化廠垃圾傾卸口作業人員使用安全索事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一) 採方案一，請第三科統一採購安全索後轉發各區清潔隊隨車配置使用，請三個焚化廠分攤採購經費。 (二) 請第六科訂定安全索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配合教育訓練宣導。
--	------	--

六、臨時動議：

(一)	人事室報告	本府人事處九十一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訪查時，本局同仁所提之二項建議事項中有關約僱人員的管理法令不甚明瞭部分，本室除已函知各單位「約聘僱人員工作考核注意事項」外，將於本年續聘時加強宣導說明；另有關家庭照顧假之適用規定已提供於網路供同仁參考。
	主席裁示	洽悉。

七、指示事項

(一)	請第三科設計調查表，請各隊再次與里長溝通國家清潔週(月)作法，並填送第三科彙整後陳本人瞭解。
-----	--

散會：十時三〇分。